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55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808,323股减少至1,358,320,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五)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主动辞职、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77,173,599.36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61.35%,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7%,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2024年5月9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P=P0-V=3.369元/股-0.002元/股=3.36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回购价格无需再调整。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即7名激励对象(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即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3、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21,250.00元人民币。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8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已回购上述155名激励对象共1,4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5,021,250.0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488,0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59,808,323股减少为1,358,320,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33,875	0.16%	-1,488,000	745,8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84%	0	1,357,574,448	99.95%
三、股份总数	1,359,808,323	100%	-1,488,000	1,358,320,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1.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5,579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2025年3月20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2024-111、2025-016、2025-046)。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7.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5,407	0	0	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11,666	0	0	0.00%
程文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33	0	0	0.00%
谢东毅	副总经理	10,212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47人)		95,912	0	0	0.00%
合计		129,030	0	0	0.00%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00	0	0	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14,000	0	0	0.00%
余锋	董事	14,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4,325	0	0	0.00%
程文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67	0	0	0.00%
谢东毅	副总经理	4,084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89人)		330,503	0	0	0.00%
合计		385,579	0	0	0.00%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 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70,576	-2,157	0	0	91,368,4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121,447	0	508	0	379,121,955
总计	470,492,023	-2,157	508	0	470,490,378

注1: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2,15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4,17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70,82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815,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4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可转债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晶科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40张,回售金额合计为14,041.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85、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04,17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70,82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0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815,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971,968	1,903	3,570,973,871
总股本	3,570,971,968	1,903	3,570,973,8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0.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1.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5元/股-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20.4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3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1.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